

臺南市政府 112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會議召開情形摘要表

開會時間/地點	112 年 4 月 21 日永華市政中心 6 樓簡報室					
主席	黃市長偉哲					
出席委員	<p>府內委員：</p> <p>趙副市長卿惠、邱副秘書長忠川、王副秘書長揚智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蘇局長金安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謝局長仕淵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韓局長榮華(詹益欽代)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姜局長淋煌(吳明興代)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王局長銘德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陳局長淑美(蔡奇崑代)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盧局長禹聰(黎燕玉代)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李局長明峯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鄭局長新輝(王崑源代)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蘇局長世斌(林碧芬代)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王局長鑫基、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林局長榮川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徐局長中強(陳建棠代)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(陳幸芬代)、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林代局長國華(盧振義代)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李局長建裕(吳威達代)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陳局長柏誠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廖局長宗山、臺南市政府體育局陳局長良乾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沈處長德蘭(潘沛鏞代)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方處長益(林香君代)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尤處長天厚(朱瑞麟代)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陳主任委員淑姿(王珠環代)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李處長朝塘(周宏彥代)、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蘇處長恩恩(田玲瑚代)、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白主任委員惠蘭(林東征代)、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、臺南市政府政風處高處長伯陽。</p> <p>府外委員：</p> <p>德佑法律事務所何律師建宏、江委員景祥、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系張榮譽教授有恒。</p>					
議題案件數	專題報告	3 案	討論提案	1 案	臨時動議	無
重要議題及裁示(決議)事項	<p>11201-1 為落實本府廉政公約，請各機關組成推動小組，並由首長擔任召集人，政風機構或兼辦政風人員擔任秘書單位，共同落實計畫。</p> <p>11201-2 本府 111 年度晶廉獎作業，擬持續精進辦理並修正本府晶廉獎實施計畫，以落實行政透明理念。</p>					

後續執行情形	有關本次會報裁指示事項，業以臺南市政府 112 年 5 月 2 日府政預字第 1120558052 號函請相關單位確實執行，並列為下次會議追蹤考核事項。
--------	--